**温州大学学业修读进步奖评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关心学困学生的学习，提高学困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帮助学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特设立学业修读进步奖，该奖纳入《温州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单项奖学金项目评选。

一、评选对象：

上学期学分平均绩点专业排名后20%、当前学期学分平均绩点专业排名进步至前60%的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和数量：

1、当前学期学分平均绩点排名与上学期相比，进步靠前的学生，以学院为单位，评选人数不超过全院学生数的5%。

2、已获奖学金的学生不予评选，受过处分的学生不予评选。

三、奖金办法：

1、对学业修读进步奖获得者，学校给予表彰鼓励，颁发荣誉证书，通报家长。

2、进步奖奖金数额为100元。

四、评选程序：

1、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学区审核确定名单报学校汇总公示，具体程序和时间参照《温州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2、评选时间：从第三学期（根据第二学期的成绩与第一学期的成绩进步情况）开始，每学期评选一次，于每学期开学后第三周开始评选。

五、本办法自二0一五年三月开始实施。

六、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温州大学教务处、学生处

2014年11月4日